

证券代码：839297

证券简称：杉工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宏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899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以及为进一步更加顺畅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拟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9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